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委任監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資金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過往資金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過往資金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監事；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獲邀就過往資金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過往資金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母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釋 義

「內控顧問」	指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過往資金交易」	指	本集團過往向母集團提供的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累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8,589,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
趙素文女士
張敬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
趙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先生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109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監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資金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引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進行的過往資金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監事及終止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i)批准委任監事；及(ii)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之決議案之資料。

B. 建議委任監事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建議委任監事公告所披露，待股東批准後，建議委任范雪蓮女士(「**范女士**」)及卜曉霞女士(「**卜女士**」)為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

為讓股東就建議委任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范女士及卜女士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范雪蓮女士，47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山東濱州的濱州地區供銷職工中專學校，主修企業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為濱州第一棉紡織廠的細紗工人，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先後擔任過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的落紗長、操作管理員及副廠長。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先後擔任過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分廠副廠長及廠長。彼現時擔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黨委辦公室主任、宣傳處處長及黨委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

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山東省總工會評選為山東省優秀工會工作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分別獲濱州市總工會及山東省總工會評選為濱州市及山東省創建和諧勞動關係企業先進個人。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濱州市總工會授予濱州市先進個人稱號。

卜曉霞女士，45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濟南的山東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生產技術處操作檢查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先後擔任過本公司(包括其前身)生產技術處操作檢查員、科長、副處長及處長。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鄒平第三工業園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

董事會函件

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濱州市總工會、中國共產黨濱州市委員會宣傳部、濱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辦公室及濱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聯合評選為濱州市職工職業道德十佳標兵。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濱州市總工會頒授濱州市富民興濱勞動獎章。卜女士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濱州市勞動模範稱號。

待股東批准選舉范女士及卜女士為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范女士及卜女士作為監事的委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范女士及卜女士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范女士及卜女士各自的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權範圍、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及卜女士均(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范女士及卜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C. 過往資金交易

本公司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之一，且在其運營中母集團(包括本集團)不時有資金需要。為了加強集團內資金管理及提升資金利用效率，母集團及本集團於母集團內部進行資金調劑。有關資金調劑的金額取決於一系列因素，諸如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母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及母集團可獲取的商業貸款或其他財務資源。

基於彼等的商業性質，過往資金交易可以大體分為三類：

- (i) 為提高內部財務資源的利用效率，本公司與母集團之間作為短期貸款的短期資金調劑(「**短期資金調劑**」)，涉及總交易額人民幣2,245,836,000元。由於短期資金調劑的性質類似於本公司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提供的短期商業貸款，母集團和本公司參考相關時期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設定利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集團已經向本公司全額支付因短期資金調劑產生的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7,897,000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母集團使用由本集團借來的貸款並按照貸款協議償還所有本金和應計利息的資金交易安排(「**分配銀行貸款**」)，涉及總交易額人民幣2,522,500,000元；及
- (iii) 本公司提供給母集團的資金劃轉通道服務(「**資金劃轉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涉及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20,500,000元。根據資金劃轉服務，本集團先收到資金，然後根據母公司不時的指示將該等資金轉出。由於資金劃轉服務沒有商業性質，母公司未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向母公司提供資金劃轉服務，而並無與母集團進行短期資金調劑及分配銀行貸款。

就評估過往資金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而言，最大單日交易總額人民幣641,000,000元被用於計算規模測試。該數額為過往資金交易的最大單日交易額(以合併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末，過往資金交易的餘額為零。

D. 訂立過往資金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母公司均各有獨立的財務運營系統，負責為其安排業務融資及調配流動資金資源。該運營基準一直並擬將保持不變。

過往資金交易使本集團及母集團可利用部分暫時性富餘現金資源，從而給予本集團及母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更大的靈活性並提升資金利用效率。此外，透過過往資金交易，母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已進一步加強，有助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過往資金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過往資金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過往資金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對上市規則理解上的偏差，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

董事會函件

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已追認、確認及批准過往資金交易。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

F.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委聘內控顧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就落實其推薦建議諮詢內控顧問並採納。經考慮內控顧問出具的報告及本公司的整改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時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有關整改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此外，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及增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受託負責檢討及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並於必要時參照上市規則更新內部手冊；
- 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及彼等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並且本集團如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擬訂立任何交易，亦將要求該等關連人士就此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不時諮詢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日後年報中披露事宜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G.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i)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范女士及卜女士為監事；及(ii)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母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無任何身為股東的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母公司將就過往資金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母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母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股東批准委任范女士及卜女士為監事；及(ii)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的決議案將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過往資金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過往資金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本公司交回回條。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H.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委任監事及過往資金交易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i)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監事；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董事會亦認為，過往資金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均為董事)於過往資金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過往資金交易決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母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J.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資金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過往資金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上述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出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過往資金交易以及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所載的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此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吾等認為過往資金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過往資金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資金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過往資金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進行的過往資金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母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過往資金的累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8,589,000,000元。

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過往資金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過往資金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過往資金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 貴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對上市規則理解上的偏差， 貴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已追認、確認及批准過往資金交易。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母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無任何身為股東的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母公司將就過往資金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母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母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過往資金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據吾等所知，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已經或即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維持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關於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在充分查詢和審慎考量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實或資料有所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和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過往資金交易的尚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誤導成份。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過往資金交易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過往資金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背景資料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及電力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4,175,446	12,498,205	8,506,539	5,934,141
毛利	2,251,359	2,187,631	991,315	1,002,578
除稅前溢利	1,514,657	1,327,264	533,908	599,536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992,706	979,347	299,495	343,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2,430	12,031,910	14,325,936	8,688,829
資產總值	31,832,301	29,081,434	30,847,377	28,804,464
權益總值	17,780,738	17,095,184	18,071,441	17,133,4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175.4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12,498.2百萬元增長約13.4%。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 貴集團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加大銷售力度，產品銷量增加以及來自電力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92.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979.3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萬元增長約1.4%。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備熱電資產發電量增加，對外銷售電量相應增加，使來自電力的盈利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292.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31.9百萬元減少約6.1%，佔 貴集團於相同日期的資產總值約35.5%。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17,780.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095.2百萬元增加約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506.5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5,934.1百萬元增長約43.3%。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加大紡織產品銷售力度帶動產品銷量增加，以及受益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熱電資產收購，來自電力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99.5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343.3百萬元下降約12.8%。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價格上漲及 貴集團調整銷售政策，電力銷售價格下降，利潤空間收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32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688.8百萬元增加約64.9%，佔 貴集團於相同日期的資產總值約46.4%。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18,07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133.5百萬元增加5.5%。

(b) 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過往資金交易的背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母集團（不包括貴集團）所提供過往資金的累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8,589,000,000元。

2. 過往資金交易

貴公司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之一，且在其運營中母集團（包括貴集團）不時有資金需要。為了加強集團內資金管理及提升資金利用效率，母集團及貴集團於母集團內部進行資金調劑。有關資金調劑的金額取決於一系列因素，諸如貴集團持有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母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及母集團可獲取的商業貸款或其他財務資源。

基於彼等的商業性質，過往資金交易可以大體分為三類：

- (i) 為了提高內部財務資源的利用效率，貴公司與母集團之間作為短期貸款的短期資金調劑（「**短期資金調劑**」），涉及總交易額約人民幣2,245,836,000元。由於短期資金調劑的性質類似於貴公司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提供的短期商業貸款，母集團和貴公司參考相關時期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設定利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集團已經向貴公司全額支付因短期資金調劑產生的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7,897,000元；
- (ii) 母集團使用由貴集團借來的貸款並按照貸款協議償還所有本金和應計利息的資金交易安排（「**分配銀行貸款**」），涉及總交易額約人民幣2,522,500,000元；及
- (iii) 貴公司提供給母集團的資金劃轉通道服務（「**資金劃轉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涉及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20,500,000元。根據資金劃轉服務，貴集團先收到資金，然後根據母公司不時的指示將該等資金轉出。由於資金劃轉服務沒有商業性質，母公司未就該等交易向貴公司支付任何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僅向母公司提供資金劃轉服務，而並無與母集團進行短期資金調劑及分配銀行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評估過往資金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而言，最大單日交易總額人民幣641,000,000元被用於計算規模測試。該數額為過往資金交易的最大單日交易額(以合併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末，過往資金交易的餘額為零。

於評估過往資金交易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展開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與母集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以列明過往資金交易的條款。不過，誠如母集團及 貴公司口頭同意以及根據實際慣例， 貴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約人民幣2,245,836,000元的短期資金調劑年期並無超過一年，而收取利息約人民幣17,897,000元乃按相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短期資金調劑資金交易及結算清單。吾等亦已於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進行核查，並認為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主管政府機構)所公佈相關年期(即一年期)利率而釐定的有關利率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就分配銀行貸款及資金劃轉服務而言， 貴集團主要作為資金調劑通道，且母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已支付結欠有關銀行的所有本金及利息。 貴集團並無就提供分配銀行貸款及資金劃轉服務蒙受任何風險或產生任何成本或利息負擔，蓋因所有該等風險、成本及負擔已由母公司自行承擔。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金交易及結算清單，並了解到母公司於過往並無拖欠付款，且過往資金交易已全數結清，故相關結餘為零。

3. 訂立過往資金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及母公司各有獨立的財務運營系統，負責為其安排業務融資及調配流動資金資源。該運營基準一直並擬將保持不變。

過往資金交易使得 貴集團及母集團可利用部分暫時性富餘現金資源，從而給予 貴集團及母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更大的靈活性並提升資金利用效率。此外，透過進行過往資金交易，母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得到進一步加強，有助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

4.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任何類似事件， 貴公司已委聘內控顧問對 貴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提供推薦建議。 貴公司已就落實其推薦建議諮詢內控顧問並採納。經考慮內控顧問出具的報告及 貴公司的整改措施，董事認為 貴公司現時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足以履行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規則項下的責任。有關整改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此外，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及增強 貴公司內部控制系統， 貴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貴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受託負責檢討及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並於必要時參照上市規則更新內部手冊；
- 貴集團財務部將定期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及彼等與 貴集團的相應關係，並且 貴集團如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擬訂立任何交易，亦將要求該等關連人士就此即時通知 貴公司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貴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不時諮詢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日後年報中披露事宜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考慮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屬充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過往資金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過往資金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估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7,700,400 (好倉)	2.27	1.48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200,000 (好倉)	0.67	0.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	實益權益	31.59
張紅霞 (執行董事)	母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 權益(附註1)	9.73 (附註1)
張艷紅 (執行董事)	母公司	實益權益	5.62
趙素文 (執行董事)	母公司	實益權益	0.38
趙素華 (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4.93 (附註2)

附註1：張紅霞女士擁有母公司合共9.73%的股本權益，其中7.00%的股本權益由張女士直接持有。餘下2.73%的股本權益由其丈夫楊叢森先生持有，而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丈夫魏迎朝先生持有的母公司中擁有4.93%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及執行董事趙素文女士及張艷紅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亦分別為母公司的董事。母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有關母公司於股份的權益，請參閱下文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除其服務合約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資 股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母公司	757,869,600 (好倉)	97.07	63.45
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魏橋投資」)	757,869,600 (好倉) (附註2)	97.07	63.45

於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69,693,852 (好倉) (附註4)	16.85	5.8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附註2：魏橋投資持有母公司39.0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橋投資被視為於母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附註4：該等69,693,852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i)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c)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 (d)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范雪蓮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卜曉霞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
3. 考慮、批准及追認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進行的過往資金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

附註：

- (A)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監事及過往資金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G)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某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